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相比錄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顯著增加。預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7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8,7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4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6,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或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刊發）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女士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